本版编辑：曹颖新
E-mail：m6@studytimes.cn
Tel：010—62806236

史 镜

大宋的胸怀

□ 徐问笑

叶梦得的《避暑录话》中记载，赵匡胤在立国之初，“密镌一碑，立于太庙寝殿之夹室，谓之誓碑”。每当新皇继位，便须“谒庙礼毕，奏请恭读誓词。独一小黄门不识字者从，余皆远立。上至碑前，再拜跪瞻默诵讫，复再拜出。群臣近侍，皆不知所誓何事”。这个碑誓内容，除了赵宋的列位皇帝得知外，没有任何人可以看到。一直到靖康之变时，金兵攻占开封，碑誓内容才泄露出来：“柴氏子孙，有罪不得加刑，纵犯谋逆，止于狱内赐尽，不得市曹刑戮，亦不得连坐支属；不得杀士大夫及上书言事人；子孙有渝此誓者，天必殛之。”

不得不说，能以碑刻这种不可磨灭的方式，让自己的子孙后代作出不得杀前朝皇室后裔以及士大夫和言事者的誓言承诺，千百年来，也唯有宋太祖这一位皇帝了。这位器识宏远的帝王不但有大魄力、大胸怀和大手段，而且开明、仁慈、包容。事实上，两宋历史上，诸位皇帝算是比较听话的，这块誓碑所起到的约束作用确是不可估量。

在宋朝皇帝以极大的胸襟包容和支持下，许多不管在为官还是为文都有着杰出成就的著名人物，才得以在历史的舞台上演绎出一个个精彩纷呈的故事。

我们经常戏称山西人为老西儿，究其渊源，却是出自于对寇准的爱戴和怀念。就是这个寇老西儿，胆子可谓极大。《宋史·列传》里记载：“（寇准）尝奏事殿中，语不合，帝怒起，准辄引帝衣，令帝复坐，事决乃退。”好了，直言上谏不算，皇帝生气了，还敢拉住衣角不让走。也算是他运气好，太宗皇帝事后不但没有责怪他，反而拿他与魏征并论。但对他甘冒天子之怒，也要“挽衣留谏”的行为，要换成一个脾气不好的皇帝，估计早就毫不留情了。

中国古代历史上，第一个被谥号为“仁”的皇帝，就是北宋的赵祯。他在位整整四十二年，他的知人善任、善于纳谏，在历史上都是非常有名的。历史上公正廉明、铁面无私的包青天，就是出于仁宗一朝。包拯这个人，要是接受时下所谓的情商测试，估计能及格就不错了。据相关记载，这位包大人在人情世故方面很是欠缺，在当时也没什么朋友，跟皇帝讲话也是一点情面也不讲。他在担任监察御史和谏官期间，屡屡犯颜直谏。有一次，深受仁宗宠爱的张贵妃，想为其伯父张尧佐谋一要职。皇帝刚下诏令，包拯就开始不依不饶地上谏，皇帝不愿意听，他“傻”劲儿一上来，言辞激烈之下，居然将唾沫星子都喷到仁宗的脸上。但仁宗皇帝却一面用衣袖擦脸，一边苦着脸，还能继续接受他的建议。这反映出这位帝王的度量之大，非常人能比。经此一事，包拯的政治生命不但没有结束，日后还能落得个千古传诵的美名，这某种程度上也是得益于仁宗的宽仁和成全了。

宋仁宗皇帝去世时，大宋朝野上下莫不哭号，举国哀痛。讣告送到辽国后，“燕境之人无远近皆哭”，时为辽国君主的辽道宗耶律洪基更是悲痛不已，哭道：“四十二年不识兵革矣。”并且，为寄托深切之哀思，他竟在其辽国境内设了仁宗的衣冠冢，此后，辽国历代皇帝皆“奉其御容如祖宗”。不得不说，仁宗皇帝的仁政魅力已是炳照千古。

宋朝的神宗皇帝，后世又有人戏谑他为大宋历代皇帝中的“一代愤青”，但不可否认的是，除了太祖、太宗兄弟俩外，在大宋历代继统的皇帝中，他算是比较有理想有魄力的一位皇帝。正因为抱着励精图治、锐意改革的巨大决心，他才能在重重阻力之下，毅然决然地重用以王安石为首的改革派。但就是这样一位有胆识有干劲的皇帝，也时常屈服于保守派的势力，在朝堂上屡屡被文彦博等一批老臣为难，怒极却又无可奈何。有一次，他想杀一失职的臣子，却遭到大臣蔡确和章惇的强烈反对，蔡说“祖宗以来，未尝杀士人，臣等不欲自陛下开始破例”。神宗一听也觉得有道理，若为杀一人担负这么大的恶名就不值得了，但轻饶了他又觉得不甘心。于是，神宗沉吟半晌，说：“那就刺面配远恶处吧。”这时，章惇却说：“如此，不若杀之。”神宗问：“何故？”章惇说：“士可杀，不可辱。”神宗声色俱厉说：“快意事更做不得一件！”章惇毫不客气地回敬了皇上一句：“如此快意事，不做得也好！”

类似的事情，王安石也遇到过，但不一样的是，王安石的立场有所不同。众所周知，变法正是王安石倡导的，但在变法运动中，因遇到了保守派的重重阻碍和打击，一度陷入僵局。有一次变法派召开内部会议，几位干将就建议“青苗法不行，宜斩大臣异议者一二人”；“如有必要，可用霹雳手段”。王安石的长子王雱亦附和道：“枭韩琦、富弼之头于市，则法行矣。”但王安石却脸色大变：“儿误矣！太祖遗训，不杀士人，若开此例，则朝堂成刑场矣！”断然否决了这个提议。

在宋朝三百二十年的统治期间，正是因为历代皇帝谨守“不杀文人士大夫和言事者”的国策，才给文人积极参政议政创造了一种难得的宽松氛围和良好环境，亦保证了政治上的相对清明。既没有宦官外戚专权、后妃干政和地方割据，也没有爆发过大规模的兵变、民乱，这是非常了不起的。在这种情况下，宋朝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皆空前繁荣，科技也得到了迅速发展。

据《宋史》记载，宋朝的年赋税收入一度达到近16000万贯文。美国学者罗兹·墨菲在《亚洲史》中说道：“在许多方面，宋朝在中国都是个最令人激动的时代，它统辖着一个前所未见的发展、创新和文化繁盛期……从很多方面来看，宋朝算得上一个政治清明、繁荣和创新的黄金时代。”

虽然，朝代的更迭在中国古代历史上屡见不鲜，甚至已成为一种客观的历史规律，但是，蒙古铁蹄之下宋朝惨遭覆灭，已成为千百年来人们最为意难平的一件事情了。如陈寅恪先生所言：“华夏民族之文化，历数千载之演进，造极与赵宋之世。”开明、包容、民主的大宋朝，承载着千载文人的理想和梦想，唯其如此璀璨和美好，才更加令人向往、不舍、怀念。

宋璟用人不偏不党

□ 王兆贵

据《资治通鉴·唐纪五十七》记载，元和十四年，唐宪宗问宰相崔群：“玄宗之政，先理而后乱，何也？”崔群对曰：“玄宗用姚崇、宋璟、卢怀慎、苏颋、韩休、张九龄则理，用宇文融、李林甫、杨国忠则乱，故用人得失，所系非轻。”崔群提到的姚崇与宋璟，先后辅佐唐玄宗治国理政，从而走向开元盛世，成为后世称道的唐代名相。

唐开元四年，姚崇请辞，推荐广州都督宋璟接替自己为相，玄宗应允，派内侍杨思勖前去迎接。赴京途中，宋璟居然没与杨思勖搭腔。这让深得玄宗宠信的杨思勖大为不快，回京后便向皇上告讦、诉苦。玄宗嗟叹良久，越发敬重宋璟，即拜其为刑部尚书，继而代姚崇为相兼吏部尚书。

宋璟担任吏部尚书期间，致力于选拔贤良，根据才能不同授予相应官职，使百官各称其职，但对那些拉关系、走后门的投机钻营者，却毫不容情，坚决拒之门外。那些跑官要官的人，不论是请托的，还是自荐的，也不论是家族中人还是皇亲中人，都被他一一挡了回去。

候补官员宋仁超，说起来算是宋璟的远房叔父。他以宋璟长辈的身份来到吏部，希望能因此得到照顾。事情报告到宋璟那里，宋璟给吏部写信说，宋元超是我的三叔父，因他定居洛城，所以平日未能经常前去参见。我既不敢为这位长辈隐恶扬善，又不愿因私害公。以往他没提出这层关系，吏部自然可以照章办事，现在既然他明确表示希望因此而得到照顾，那就必须矫枉过正而不能录用他了。

宋璟不偏不党，公正无私，因而也就不避权贵之威，敢于犯颜直谏，就连唐玄宗也惧他三分，让他三分。岐山县令王仁琛，曾为当年藩王李隆基的故吏，也是皇后的族亲。开元七年十一月，唐玄宗未与朝臣商议，便将王仁琛墨敕斜封为五品官。宋璟得知后，硬是谏阻玄宗收回了成命，交由吏部勘验后决定升降。同样被挡回去的还有宁王李宪，他奏请任命姻亲薛嗣先一个实职，最后还是打回到吏部，按照既定的程序，合理调整职位。

在此之前，每逢秋季，往往会有来自各州的“朝集使”携金带银进京打点，等到来年开春，那些地方官大多得到升迁。自从开元七年之后，在宋璟持续的努力下，凡属不走正常程序、未经考察核审而任用的官员一律废黜。在中宗、睿宗朝形成的“墨敕斜封官”的旧例基本革除，请托求官的积弊也几近绝迹。

有个叫范知璿的落榜文人，一直未能找到进身之阶。在他眼里，只见过不图钱的廉吏，还没见过不爱名的清官。并以为，吃了宋璟闭门羹的人，笃定是手段不对路，技巧不到位。于是，就下功夫撰写了一篇题为《良宰论》的文章，想方设法打通关节，请吏部主事向宋璟代为举荐。

这篇署名为“山人范知璿”的文章，看起来是在论述怎样才算一个好宰相，但在字里行间却暗含着对宋璟的曲意奉承。用现今的话说，就是“精神贿赂”。他原以为自己手段高明，不着痕迹，将邀宠求荣之念隐于溢美曲笔之下，不料却被宋璟识破了用心。呈送到尚书府邸后，宋璟阅后批示：“观其《良宰论》，颇涉佞谀。山人当极言谠议，岂宜偷合苟容！文章若高，自宜从选举求试，不可别奏。”意思是说，从这篇《良宰论》来看，此人颇有阿谀讨好之嫌。隐士应竭力陈述公正无私之论，怎么能靠苟且迎合以求容身呢？他若真是文章高手，自当通过科举出仕，不可为他另行奏议。

孔子的时尚之忧

□ 郭小琲

“吾信而好古，窃比于我老彭。”孔子不只一次说到过自己“好古”。老彭何人，早已说不清楚，有说是老子和彭祖。但不管何人，一定都是有名的通古之士，孔子可与一比。抑或孔子更胜一些，不然何至垂垂老矣仍惋惜慨叹：“甚矣，吾衰也！久矣吾不复梦见周公。”当然，如此好古的孔子也就难逃守旧之名。

孔子好像真的守着一份“旧”。崇尚尧舜文武奠基的道德文化，推崇“郁郁乎文哉”的礼乐制度，还信念笃定，“一日克己复礼，天下归仁焉”。甚而对老理老乐都抱着一份虔诚，孔子显得与时尚格格不入。

孔子生活的时代虽然没有时尚的概念，但并不等于没有时尚。当某种从未有过的行为模式或与以往不同的生活元素在当下的社交领域或特定的社会阶层、族群中受人追捧而从者甚众时，也就是时而尚之了。这样的时尚孔子的时代当然有。只不过引领时尚的常常是那些既有政治地位又有经济实力的王侯贵族。“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是那个时代打造时尚的特有模式。正因如此，孔子才对风行于上流社会的种种时尚甚为担忧，就像忧“三家者以《雍》彻”，忧“八佾舞于庭”，忧“季氏旅泰山”一样。

历史地看，春秋末期的时尚表现正是对周礼大张旗鼓甚至是明目张胆的僭越。“是可忍孰不可忍”，“吾何以观之哉”。孔子不仅连连表达着他的忧虑和愤怒，也还担忧时尚浸润中的人心时变，并明确表示嫌恶。如孔子说：“恶紫之夺朱也，恶郑声之乱雅乐也，恶利口之覆邦家者。”

不喜欢出众的口才，不喜欢穿紫色的服装，不喜欢郑卫的音乐，就因为流行？这未免小题大做了吧。

事实上孔子恶紫的时候时尚元素远不如今天那么丰富多彩。《礼记·玉藻》记：“衣正色，裳闲色。”所谓正色，“青、赤、黄、白、黑五方正色也”。皆与尧舜及三代所尚五行之德有关。譬如尧以火德而王，尚黄色；舜以土德而王，尚青色等。可经年累月常穿一种颜色的服装任谁都会觉得单调而郁闷。于是一位率先强大起来的诸侯王想要按照自己的意愿换一种颜色。《韩非子》记载：“齐桓公好服紫，一国尽服紫。当是时也，五素不得一紫。”

“上行下效，淫俗将成”。桓公一人所好，齐国上下满目皆紫，以致五匹生绢换不得一匹紫布，桓公自己也甚是担忧。《诗》曰：“淑人君子，其仪一兮……其仪不忒，正是四国。”先人早就发现了这一现象。若是淑良贤君的仪容始终如一的话，庶民的心就会坚定有实。他的仪容没有差错就可端正天下之德。孔子说：“为上可望而知也。”所以，君子正身不能凭借身正不怕影斜一类的碎碎念，因为人君个人的审美喜好会影响整个社会风气的变化。衣服冠冕非小事，需要以礼文饰，以礼节制。

其实，孔子“恶紫”的时候，桓公早已作古，但桓公的偏好依旧是时尚。为此孔子不只是“恶”，且是深深地忧了。“朱，正色；紫，闲色之好者”。孔子之所以“恶”紫是因闲色的“紫”占据了正色“朱”的位置，自然也就无需站在时尚的立场考虑一成不变的“朱”是否给人带来审美疲劳，更不需计较养眼的“紫”能否给人带来审美愉悦。孔子只在乎人心是否端正。而端正君子之好就可以端正人心。孔子以为“服周之冕，乐则韶武”可以端正君子之好。

《韶》《武》是孔子极尽赞美和推崇的两部古乐。就音乐品质和思想内涵而言，“《韶》尽美矣，又尽善也。《武》尽美矣，未尽善也”。在孔子的礼乐世界中，“有虞氏舜作《大韶》之乐”，“明帝德”，代表了天下可禅让的“大同”理想。《武》虽达不到最高理想境界，但也可代表小康理想。

“声音之道与政通矣！”这样的道理并非人人能懂，而那样伟大的音乐也并非人人喜爱。魏文侯就曾问子夏：“吾端冕而听古乐，则唯恐卧；听郑、卫之音，则不知倦。敢问古乐之如彼，何也？新乐之如此，何也？”

子夏聆听过孔子的教导，也就能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现下流行的新乐节奏强劲听来让人血脉贲张，心情激荡，自然兴奋无眠。就好比郑国的音乐，不从礼乐法度，虽新鲜刺激却会浸淫心志，卫国的音乐节奏劲爆会使人心志烦劳。这样的新乐纵使满足了耳目之欲，却没有修身齐家的道德内涵，终归“害于德”，这也就是孔子之所以说“郑声淫”的缘故。

动听的音乐不仅入耳还会走心。而且耳有同听，心有同悦。但相对于享于音乐的耳朵来说，心的愉悦则更为重要。“人而不仁，如礼何？人而不仁，如乐何？”孔子压根也没把音乐视作单纯的娱乐活动，相反倒是把音乐视作塑造仁德情感的重要途径。

与今人喜好口才以表现个人才能不同，孔子以安定天下的目标来看，“利口”与“覆邦家”存在密切关联。其因如孔安国所注说：“利口之人，多言少实，苟能说媚时君，倾覆国家。”韩非子批斥“八奸”时说得就更加明白，“为人臣者求诸侯之辩士，养国中之能说者，使之以语其私——为巧文之言、流行之辞，示之以利势，惧之以患害，施属虚辞以坏其主，此之谓流行”。即孔子所谓“利口”。而一部《战国策》也多为实据，或如张仪，或如苏秦，他们巧舌如簧，天下也随之时而合纵时而连横，局势翻云覆雨。孔子说过，“巧言令色鲜矣仁”，一针见血。

随想录

有所思

罗斯福法律理想中的美国和世界

□ 徐华娟 强 大

从华盛顿到奥巴马，美国历届担任总统的43人中，从事过律师职业的就有26人，中国人所熟悉的杰斐逊、林肯、小罗斯福、尼克松、克林顿和奥巴马，都有着法律专业教育背景和律师职业经历。美国总统律师多，主要原因有这么几个：美国立国之初，出身新教的清教徒且以上帝选民自居的精英们——杰斐逊、华盛顿、富兰克林等——在建国伊始的顶层设计中，就极富前瞻性地确立了法治原则与法律愿景，《独立宣言》就是精英们法律理想的高浓缩体现；逐步形成法治化的社会中，法律专业从业者，成为受人瞩目为人尊敬的上流人物，相关职业也就成了加入政党政治涉足政坛走向仕途的重要起点；法治社会中法律高于一切的终极裁决地位，于社会人群、个体头脑中必然会形成法律化的行为、法律化的思想，乃至法律化的特色语言，在对行为的掌控操作中，也就离不开从法律角度出发的前瞻性思考，这也有助于形成普遍的法律理想。

在法治环境、法律教育背景、律师职业经历的综合因素下，一个美国总统在思考全国乃至全球事务时，就会自觉不自觉地采用法律化的思维和逻辑，那么从这一角度说，美国总统将欲实现的职业目的就是他的法律理想。

以小罗斯福为例，从他在美国总统任期内的成就看，在其履职过程中，各个目标的达成无不闪烁着法律思维和法律理想之光。

首先，解决问题重用法律工具。为了推行新政，罗斯福集结了一批具有自由主义色彩的律师、专家与学者，组成智囊团，征询方针政策问题；通过“炉边谈话”方式，密切与各阶层的联系。

1933年3月9日至6月16日，美国国会应罗斯福总统之请召开特别会议。罗斯福先后提出各种咨文，督促和指导国会的立法工作。国会则以惊人的速度先后通过《紧急银行法》《联邦紧急救济法》《国家工业复兴法》等。第一个任期终了的1936年，国民收入的增幅高达50%。虽一定程度上缓和了社会矛盾，遏制了美国法西斯势力，但也以国家干预经济的模式创生了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顽疾依然存在。

其次，以法律理想为主导，运用法律方式使美国摆脱孤立主义立场，成为全球反法西斯力量的中坚与有力后盾。

“桐油贷款”是尚处中立的美国政府合法援助中国抗战的第一笔借款，在中国抗战史上的意义非比寻常。1941年1月6日，罗斯福提请国会“授权并拨给充分的款项，去制造更多的军火和多种军用物资，以供移交现在同侵略国家进行实际战斗的国家”。1941年3月11日，国会通过的《租借法案》经总统签署而生效（总统有权将武器装备租借给与美国安全有关的国家）。租借法案的通过，是美国积极干预反法西斯战争的重要里程碑。

再次，最能体现罗斯福作为一个伟大政治家法律理想的，就是联合国的诞生。

对于二战，罗斯福有着极深广的设想与愿景，并且不仅限于消灭敌人，而是借此实现自己法律理想下的世界格局与人类生存秩序。在卡萨布兰卡会议上，谈到轴心国必须无条件投降时，他说：“这不是说要消灭这些国家的所有居民，而是要消灭这些国家里基于征服和奴役其他人民的哲学思想。”因此，在二战的硝烟与炮声中，罗斯福就已在心中勾画出了和平、法治、和谐的未来世界政治蓝图。然后先与英国约定，在反法西斯战争中奉行正义，不谋私利，不追求美英领土扩张，并以《大西洋宪章》的法律形式固定下来。给盟国和观望者吃了正义的定心丸。反法西斯战线形成后，1942年元旦，《联合国家宣言》发布，美苏英中领衔反法西斯阵营，加上后来的法国，罗斯福为未来世界的格局选好了五个维护世界秩序的“警察”——安理会的五个常任理事国。在去世前的两个月，通过雅尔塔会议，通过法律的方式构建未来世界格局。联合国直至今日仍在运行，可见罗斯福法律理想下所谋划深远广大之境界。

最后，崇高法律理想是基于信仰的人类正义的系统展露。

早在1940年1月6日的国会咨文中，罗斯福就提出了“表达意见的自由、信仰的自由、免于匮乏的自由和免除恐惧的自由”，展现了他的社会理想愿景是法律维护下的自由和谐的法治社会。美国传记作者约翰逊在罗斯福传记中写道：“他推翻的先例比任何人都多，他砸烂的古老结构比任何人都多，它对美国整个面貌的改变比任何人都猛烈。然而他又深信美国这座建筑物从整体来说，是相当美好的。”罗斯福改变美国是为了提升美国地位，使其成为合乎法律意义的世界领导者，因此他顺便也改变了世界。

总统的法律理想是总统的职业愿景中的法律成分，是其个人文化、教育背景和职业经历所决定的。小罗斯福的新教家族、哥大法律专业和律师从业经历，必然使其思维、行事、预想和计划，都会有相当比重的法律属性和法律习惯。如对战后世界秩序的法律愿景——预设联合国的建立和“五常”制度设置，是将他的美国法治社会模式推向全球理想的部分实现。

中华“和”文化一印一书法系列作品



口和无诤

作者：李铁



作者：阿朗一笔